证券代码: 600969 证券简称: 郴电国际 编号: 公告临 2017-04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湘组【2017】24号),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提出如下有关党的组织和建设的增补条款的修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一、修改和增补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条,原文: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2、在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公司党委及其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清洁(新)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承装、承修、承试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原文: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是,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任职期间有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公司所负有忠实义务情形之一的,公司视情节对其予以责令纠正、赔偿损失、收缴违规所得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5、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两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征求或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或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党委有权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或者向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并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经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6、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和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当征求或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当征求或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公司《章程》中增补关于党的组织和建设内容的章节及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一章为第八章,分为三节,增加十条,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公司党的组织和建设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的规定和公司的组织结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设置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等基层组织,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的党务 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 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

职责,主要包括:

- 1、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 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2、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 有关工作;
- 3、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 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 行使用人权相结合,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 制,制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 伍和人才队伍。
- 5、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支持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7、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8、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前置研究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或问题,讨论研究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 决策等;
- 9、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10、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含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

发展党员等工作)。

11.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 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由公司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以下事项由公司党委研究决策:

-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加强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 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6、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以下事项由公司党委参与决策:

-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 涉及"三重一大"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6、公司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所属 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公司在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 10、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3、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4、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5、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6、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7、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或 分支机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8、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9、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三、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

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